

中共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科大党发〔2026〕7号



关于印发《中共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 “第一议题”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中共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第一议题”制度实施细则》已经2026年3月5日学校党委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6年3月27日

中共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第一议题”制度 实施细则

(2026年3月5日学校党委会议审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第一议题”制度，是指聚焦政治建设这个党的根本属性，学校党委、各基层党组织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文章、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等内容，作为党委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支部会议及其他党内重要会议的首要议题，做到第一时间传达学习、第一时间安排部署、第一时间贯彻落实。

第三条 学校党委、各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谋划工作、研究问题、制定政策、作出决策时，要严格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准政治方向、领会工作要求、理清思路举措。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党委、各二级党组织、党支部对本级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承担全面领导责任，各级党组织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

第五条 各级党组织书记在会前要对议题严格把关，组织做好“第一议题”相关准备工作。相关学习资料要提前印发给与会人员。因工作需要临时决定召开的紧急会议、专题会议，可视情况不安排“第一议题”学习，防止形式主义。

第六条 宣传统战部负责服务学校党委“第一议题”学习，提出学习内容、学习形式等安排建议，经校党委书记审定后组织实施。党政办公室负责做好学校党委“第一议题”学习记录，对“第一议题”学习议定的事项或形成的决议，要加强跟踪督办，形成工作闭环。

第七条 各二级党组织、各党支部要相应抓好本级“第一议题”制度的执行落实。

第三章 内容与方式

第八条 “第一议题”学习内容主要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文章、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科技人才等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党的重要会议精神，以及上级明确要求组织学习的其他内容等。

第九条 “第一议题”学习可通过诵读原文原著、交流研讨、专家解读、观看专题片、案例分析等形式开展。学校党委、各二级党组织要把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延伸和补充，开展“第一议题”学习时，领导班子成员要深入开展学习研讨。

第十条 各级党组织班子成员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先学一步、学深一层，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

切实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不断提高运用党的创新理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推动学习成果转化为具体工作思路和政策措施。

第四章 督促与考核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督促指导各二级党组织及各二级党组织所属各党支部坚持和完善“第一议题”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学校党委将贯彻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情况作为党建工作考核、党委巡察、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以及各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等重要内容。

第十三条 宣传统战部牵头适时组织督查，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确保“第一议题”制度落实到位。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宣传统战部负责解释。